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5〕533号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淄政土呈字〔2025〕42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0.3324	0.0715	1.4140		1.7464
国有	0.8573	0.5745			0.8573
总计	1.1897	0.6460	1.4140		2.6037
土地所属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东夏社区，稷下街道陈家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淄博市临淄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土地、收回上列国有土地，总计土地2.6037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3703052025ZZ0025564